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的中期票据。

该事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“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.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9 月 9 日